合同编号：ZDCG2026-046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交通运输局志旦路韩家沟至西杨湾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6—020CS

甲　　方：志丹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陕西星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志丹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陕西星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交通运输局志旦路韩家沟至西杨湾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12615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交通运输局志旦路韩家沟至西杨湾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志丹县交通运输局志旦路韩家沟至西杨湾公路改建工程。

2、工程建设地点：志丹县。

3、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志旦路韩家沟至西杨湾公路改建工程位于志丹县保安镇，路线全长 20.01km，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20km/h，路基宽度 4.5 米/6.5 米，路面宽度 4.0 米/6.0 米。两侧各 0.25 米混凝土硬化路肩，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I 级。其余技术指标均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4、服务要求

工程勘察、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

四、设计时间：签定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五、款项结算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 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 号）文件执行。

1、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2、乙方勘察外业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 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0%。

4、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5、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1 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1.2 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4、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科研勘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成果的审查通过工作。

2、乙方提交的成果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无偿负责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直至文本的审查通过。

3、工作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乙方要无条件配合甲方修改变更设计，并且在施工建设期间要有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对接工程中存在问题和必要答复。

八、设计成果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6套、施工图预算文件4套、电子版1套。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成果文件（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人员不能胜任本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

十、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验收，取得合格的勘察设计报告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图纸资料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

意见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成交服务商全称 陕西星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717500	邮编：	邮编：717500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13891103790	电话：13892129111	电话：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	帐号：61001920900052534339	

签订日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

合同附件：